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16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2011年4月13日和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简称《补充通知》),定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约35.4%股份的股东)受本行委托于2011年5月18日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

本行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上海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 6.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7.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名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如下汇报:

-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补充通知》一(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分别于2011年4月13日和2011年4月28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
 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和监事2010年度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201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字)2011-0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0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95,210,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24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日);
 3.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6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1年5月31日(日)收市后2011年5月26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息于2011年5月27日(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股息于2011年5月31日(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科陆能源服务”)于2011年5月3日收到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其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340万元的《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厂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并在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收益担保合同》公证生效即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31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2,63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公司(转增股)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除息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4	深圳市汇丰超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8****091	深圳市协讯实业有限公司
4	08****099	深圳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08****829	嘉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06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845	深圳市股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08****457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薪金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0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注1	其中:延期支付注2	2010年度实际薪酬注3
		1	2	3				
姜建清	董事长*	—	42.75	121.41	31.9	196.06	60.83	135.23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38.48	109.28	41.63	189.39	54.75	134.64
赵林	监事长*	—	37.62	106.84	32.09	176.55	53.53	123.02
王福刚	执行董事*	—	36.34	102.84	28.07	167.88	51.52	116.36
李敬鹏	执行董事*	—	36.34	102.84	28.7	167.88	51.52	116.36
郑海洲	—	—	—	—	—	—	—	—
高剑虹	—	—	—	—	—	—	—	—
李树刚	—	—	—	—	—	—	—	—
李军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邵锡文	—	—	—	—	—	—	—	—
魏庆生	—	—	—	—	—	—	—	—
梁国松	—	—	—	—	—	—	—	—
钱刚	—	—	—	—	—	—	—	—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张耀刚**	—	—	—	—	—	—	—	—
M·C·安杰**	—	—	—	—	—	—	—	—
曾强**	—	—	—	—	—	—	—	—
王劲刚**	—	—	—	—	—	—	—	—
董明**	—	—	—	—	—	—	—	—
袁尚**	—	—	—	—	—	—	—	—
张伟**	—	—	—	—	—	—	—	—
朱立飞**	—	—	—	—	—	—	—	—

当年度独立董事、监事
 张耀刚** 执行董事 — 21.2 60.21 13.88 95.29 30.17 65.12
 常瑞明** 职工代表监事 3.75 — — — 3.75 — —

注:
 1.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2010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总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执行董事2010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0年薪酬清算时不予支付给个人,将于2011年至2013年视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3.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6.外部监事2010年度津贴(税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7.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不包含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8.张耀刚先生税前薪酬合计为2010年1-7月份在本行任职执行董事期间所获报酬。
 9.朱立飞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常瑞明先生于2010年9月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2010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3)如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印刷均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人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5月31日(日)办理了“万科B”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向本公司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谅解。
 七、联系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前项(地区)名称			
在中国地区名称(如有)			
在其前项(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及各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北京新奥购物中心项目开设商业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的北京尚悦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向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7号、9号和11号的新奥购物中心项目II段首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的部分店铺,用于开设天虹商场,租赁面积约37000㎡,租赁期限为20年,项目总投资约5,629万元,交易总金额约为96,865万元(含租金和物业服务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朝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9号2-131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
 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1-临00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牛维麟、姚焕然、王欣新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拟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一、由独立董事提名王欣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牛维麟先生、姚焕然先生、王欣新先生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国药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6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9:00。
 2.地点:公司五层会议室
 3.审议内容:审议独立董事更换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止2011年6月3日下午上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1,040	22.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691,040	22.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691,040	22.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24,960	77.17%
三、总股本	121,31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42,632,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3532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牟健
 3.咨询电话:0755-33386666,传真:0755-33895777
 4.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1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本公司参与中铁建总公司对其全资持股的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及增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7,777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122,200万元,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4%;同时,本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依财务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成本,本公司需向中铁建总公司支付其已代本公司垫付的财务公司前期重组成本人民币105,916,369.35元。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促进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有效配置本公司资源,助力结构调整,推动产融结合。
 ●过去12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沙特麦加轻轨项目相关事项安排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特麦加轻轨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建总公司于北京签署《出资协议》,本公司参与中铁建总公司对其全资持股的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及增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7,777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122,200万元,占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4%;同时,本公司与中铁建总公司依财务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财务公司的重组改制成本,本公司需向中铁建总公司支付其已代本公司垫付的财务公司前期重组成本人民币105,916,369.35元。于上述增资改制完成后,财务公司的企业名称拟定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截至《出资协议》签署之日,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7,566,2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建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凤朝先生、赵广先生回避了审议和表决,其余六名有效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相关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签署的《出资协议》等经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拟订,包括交易条件及定价在内的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铁建总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于1990年8月28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法定代表人孟凤朝,注册资本59.70亿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
 本公司由中铁建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建总公司持有公司7,566,24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3%,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铁建总公司资产总额3602.02亿元,负债总额3007.25亿元,所有者权益594.77亿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6.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988年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88)46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由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投资组建,1988年2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证经管字08-0033号),1988年3月1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证管字第155号),1988年4月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7777万元,中国长城集团公司持有100%出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经营办理长城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的业务:①人民币业务;各项专业基金的存款和调剂;技术改造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委托投资和委托贷款;发行股票、债券;提供财务担保和保险。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5月18日
 2.合同对方:北京新奥和元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合同标的: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7号、9号和11号的新奥购物中心项目II段首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的部分面积,租赁面积约37000㎡。
 4.合同交易总金额约为96,865万元(含租金和物业服务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5.合同租赁期限:自商场开业之日起20年。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用于公司租赁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新奥购物中心项目租赁合同》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2号国药股份61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证券部。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联系人:吕致远 朱霖
 登记日期:2011年6月4日到6月8日,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维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副处长、处长,科教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改司副司长;2000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
 姚焕然: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今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王欣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法教授,博士生导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破产法学会会长、系《企业破产法》